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1-039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于2021年5月16日届满,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相关工作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公司将依法召开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会议相应延期,公司将积极推进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待条件具备后将及时履行换届选举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运营。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21-018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7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5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及需披露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在2021年5月21日回复《问询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浙江南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南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南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管理办法》(浙江南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结果结合监事会的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为在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上市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南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1-038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31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69	聚石化学	2021年5月28日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

出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考虑,公司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更新)的议案》,并相应取消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除上述变动外,原《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其他所有事项不变。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发布的《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相关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更新)及取消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1年5月1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1年5月31日 上午10: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兴工业城B67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31日
 至2021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原股东大会议案和股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类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更新)的议案	A股股票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注:本表复制有效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1-037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相关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5)。

出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考虑,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更新)的议案》、《关于取消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以及《关于取消修订《董事会事规则》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更新)及取消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出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考虑,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更新)的议案》、《关于取消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以及《关于取消修订《董事会事规则》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更新)及取消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为确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更新)的议案》能顺利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单独持有4.9%股份的股东陈刚先生于2021年5月1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增加。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书面说明原因。”的规定,为避免造成误解,同时为体现股东大会表决效力,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取消原《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更新)的议案》。

除上述议案外,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发布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其他所有事项均发生变更。

公司董事会已于本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敬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3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融钰集团,证券代码:002622)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5月13日、2021年5月14日、2021年5月17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偏离度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本次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前期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无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4. 经公司询问本次第一大股东,其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经公司自查和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获悉公司目前正在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广州德伦医疗投资有限公司1%至70%股权(尚未最终确定股权比例)的重大事项。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收购成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有关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详见公司此前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2021-02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法律顧問、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鉴于前述第二部分提及的公司正在筹划的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事项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各方仅签署意向协议,尚存不确定性,公司在筹划本次重大事项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不存在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公司在此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更新)的议案	√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1-036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更新)及取消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更新)的议案》、《关于取消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以及《关于取消修订《董事会事规则》的议案》,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拟修订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撤销,并取消《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原条款的变更修订。

一、《公司章程》前后对照表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1.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公司利润分配应坚持以下原则: ① 依法分配原则;②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③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原则;④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⑤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⑥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⑦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⑧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⑨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⑩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⑪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⑫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⑬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⑭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⑮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⑯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⑰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⑱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⑲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⑳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㉑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㉒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㉓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㉔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㉕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㉖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㉗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㉘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㉙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㉚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㉛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㉜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㉝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㉞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㉟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㊱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㊲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㊳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㊴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㊵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㊶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㊷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㊸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㊹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㊺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㊻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㊼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㊽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㊾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㊿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1.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公司利润分配应坚持以下原则: ① 依法分配原则;②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③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原则;④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⑤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⑥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⑦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⑧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⑨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⑩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⑪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⑫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⑬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⑭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⑮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⑯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⑰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⑱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⑲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⑳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㉑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㉒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㉓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㉔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㉕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㉖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㉗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㉘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㉙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㉚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㉛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㉜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㉝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㉞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㉟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㊱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㊲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㊳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㊴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㊵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㊶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㊷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㊸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㊹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㊺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㊻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㊼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㊽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㊾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㊿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做修订。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章程变更无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17日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公告编号:2021-024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正在筹划收购广州德伦医疗投资有限公司1%至70%股权(尚未最终确定股权比例)的重大事项。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收购成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有关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详见公司此前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2021-02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法律顧問、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标的:广州德伦医疗投资有限公司1%至70%股权(尚未最终确定股权比例)。

2. 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5亿元(尚未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3. 支付方式: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4. 交易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之日止。

5.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6. 争议解决: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争议解决方式为诉讼。

7. 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8. 其他: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
张德刚	44010619710101001X	1,000,000股
李强	44010619710101001X	1,000,000股

南方浩睿进取京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浩睿进取京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南方浩睿进取京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基金代码	0116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基金管理人关于开放日常申购业务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日常申购业务的申购,但对于持有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锁定期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开放日的具体申购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有权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3. 基金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人需遵照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 < 6000	1.5%	
M ≥ 6000	1.00%	

3.3 其他申购相关事项

本基金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4 其他申购相关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赎回申请(指T日),在正常开放日,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4日后(包括当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履行合法手续。

2. 申购以金额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 当日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定投业务

1. 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理财管家(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 排名先后顺序

3. 基金申购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 自2021年5月20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第三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第三个工作日,在按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重要提示事项

1. 本公告仅对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浩睿进取京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合同》、《南方浩睿进取京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和本基金相关资料。

2. 基金份额赎回款项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基金份额赎回款项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同本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3. 未开申购销售地区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官方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投资人全国客服热线400-889-8899。

4. 基金申购赎回系统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公告编号:2021-024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正在筹划收购广州德伦医疗投资有限公司1%至70%股权(尚未最终确定股权比例)的重大事项。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收购成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有关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详见公司此前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2021-02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法律顧問、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标的:广州德伦医疗投资有限公司1%至70%股权(尚未最终确定股权比例)。

2. 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5亿元(尚未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3. 支付方式: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4. 交易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之日止。

5.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6. 争议解决: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争议解决方式为诉讼。

7. 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8. 其他: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特此公告。

南方浩睿进取京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浩睿进取京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南方浩睿进取京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基金代码	0116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基金管理人关于开放日常申购业务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日常申购业务的申购,但对于持有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锁定期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开放日的具体申购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有权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3. 基金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人需遵照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 < 6000	1.5%	
M ≥ 6000	1.00%	

3.3 其他申购相关事项

本基金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4 其他申购相关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赎回申请(指T日),在正常开放日,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4日后(包括当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履行合法手续。

2. 申购以金额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 当日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定投业务

1. 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理财管家(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 排名先后顺序

3. 基金申购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 自2021年5月20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第三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第三个工作日,在按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重要提示事项

1. 本公告仅对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浩睿进取京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合同》、《南方浩睿进取京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和本基金相关资料。

2. 基金份额赎回款项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基金份额赎回款项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同本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3. 未开申购销售地区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官方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投资人全国客服热线400-889-8899。

4. 基金申购赎回系统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聚利;交易代码:160131)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满200人,或每个开放期届满之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申购金额,或截至当日净赎回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或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总数超过基金总份额90%的,本基金管理人将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

2.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当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后2次(含)次日(含)次日的工作日,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申请,并相应停止办理申购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关于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

3. 本基金已于2021年5月14日进行开放期,开放期间,南方聚利基金份额溢价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南方聚利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4. 南方聚利溢价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溢价的风险外,还受到交易系统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溢价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相关要求对投资者类别、投资风险等做出适当性管理,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及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和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公告编号:2021-024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正在筹划收购广州德伦医疗投资有限公司1%至70%股权(尚未最终确定股权比例)的重大事项。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收购成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有关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详见公司此前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2021-02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法律顧問、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标的:广州德伦医疗投资有限公司1%至70%股权(尚未最终确定股权比例)。

2. 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5亿元(尚未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3. 支付方式: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4. 交易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之日止。

5.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6. 争议解决: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争议解决方式为诉讼。

7. 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8. 其他: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特此公告。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聚利;交易代码:160131)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满200人,或每个开放期届满之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申购金额,或截至当日净赎回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或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总数超过基金总份额90%的,本基金管理人将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

2.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当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后2次(含)次日(含)次日的工作日,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申请,并相应停止办理申购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关于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

3. 本基金已于2021年5月14日进行开放期,开放期间,南方聚利基金份额溢价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南方聚利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4. 南方聚利溢价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溢价的风险外,还受到交易系统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溢价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相关要求对投资者类别、投资风险等做出适当性管理,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及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和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公告编号:2021-024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正在筹划收购广州德伦医疗投资有限公司1%至70%股权(尚未最终确定股权比例)的重大事项。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收购成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有关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详见公司此前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2021-02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法律顧問、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标的:广州德伦医疗投资有限公司1%至70%股权(尚未最终确定股权比例)。

2. 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